

教育局通告第 31 / 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1/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1 / 2002 號)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校長，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及
- (b) 私立獨立學校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佈教育署已接納載於《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諮詢文件內的建議。重點項目包括：

擬任校長

- (a) 由 2004/05 學年開始，擬任校長必須同時符合有關的晉升條件及獲得校長資格認證，才會被考慮聘任為校長。

新入職校長

- (b) 由 2002/03 學年起，新入職校長在入職後首兩年必須：
 - (i) 修畢特定專業發展課程；
 - (ii) 因應個人及學校的需要，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 (iii) 每年向辦學團體/校董會提交個人持續專業發展資料冊。

在職校長

- (c) 由 2002/03 學年起，在職校長每年須參加約 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而在三年間，應至少參加 150 小時的活動。

- (d) 在職校長必須參與以下三大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i) 有系統學習，(ii) 實踐學習及 (iii) 為教育界及社會服務，並將每一模式在一個三年周期內的時數上限和下限分別定為九十和三十小時。

背景

2. 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諮詢了教育界有關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教育委員會轄下的校長專業發展小組經慎重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建議接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而小組的建議其後亦獲得教育委員會和師訓及師資諮詢委員會的確認。

推行

3.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精神、方向及其理念架構。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及理念架構見附錄。

展望

4. 為了順利推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理念架構的工作，教育署成立了校長專業發展導向委員會，就校長資格認證和專業發展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5.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推行計劃如下：

- (a) 有五年工作經驗的教師可以申請參加校長資格認證程序。由於校長資格認證並不單為裝備擬任校長出任校長而設，該程序亦對中層管理人員在領導學校方面具有實用價值，所以教育署鼓勵學校提名教師參與。
- (b) 正如其他專業界別的做法，取得校長資格認證所需的費用，應視為個人對事業前途的投資，須由參加者自付。
- (c) 為確保新入職校長課程與校長資格認證的連貫性，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當取得校長資格認證的擬任校長被委任為校長時，教育署將會檢討新入職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d)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六月發表了《校長領導培訓課程》諮詢文件後，很多校長已開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以辦學團體/校董會可一次過認可在職校長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 50 小時為上限。

(e) 在職校長應與校董會商討如何根據個人、學校及社會發展需要訂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職校長的個人專業發展計劃也應包括在學校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內，而這計劃書須經辦學團體/校董會同意，並呈交予學校所屬的教育署區域教育服務處存檔及作跟進支援。

6. 為確保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能得以順利推行，教育署在短期內會為學校發出詳盡的指引。在制訂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準則時，教育署會參照其他專業團體的慣例及諮詢校長專業發展導向委員會的意見。

7. 如有查詢，請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組（電話：28926634，28926646）聯絡。

教育署署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理念架構 (二零零二年)

